

#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文件

川体职院发〔2023〕43号

---

##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 2023 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发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学院相关处（室）、教学系（部）：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2023 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工作方案》已经学院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2023 年 10 月 8 日

#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 2023 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3 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根据四川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评审依据

(一)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3〕329号)

(二) 2023 年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名额分配表

(三)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川体职院发〔2022〕30号)、《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办法》(川体职院发〔2022〕29号)、《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发放办法》(川体职院发〔2022〕33号)、《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发放办法》(川体职院发〔2022〕32号)

### 二、指标分配

2023 年，省教育厅下达我院国家奖学金推荐指标为 1 名；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指标为 25 名；国家助学金推荐指标 236 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具体指标分配如下：

(一) 国家奖学金：实行校级差额评审，各系按学年绩点成绩和综合成绩排名推荐候选人 1 名。由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通过事迹材料评审和面试考核等确定候选人，报领导小组审定通过

后，上报省教育厅。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各系差额评定后等额报送校级，校级等额评审。各系按分配名额综合考虑学生的困难情况，在 2022-2023 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推荐绩点成绩和综合成绩排序均靠前的学生参评。名额分配如下：

系别、年级	人数 (比例%)	名额
体育教育训练系 (2021 级、2022 级)	199 人 (37%)	9 人
体育人文社会系 (2021 级、2022 级)	251 人 (47%)	12 人
运动人体科学系 (2021 级、2022 级)	94 人 (18%)	4 人

各系评审结果由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复审，等额上报报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上报省教育厅。

(三) 国家助学金：实行逐级等额评审，各系在 2023-2024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按比例评选。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脱贫不稳定家庭（原建档立卡）、边缘易致贫家庭、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城乡低保家庭、特困救助供养、孤儿、残疾、残疾人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和其他低收入家庭等 13 类特殊群体要应纳尽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按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各系评审结果报国家奖助学金评审

委员会复审，等额上报领导小组审定。名额指标分配如下：

系别、年级	人数 (比例%)	总人数	一档 4500 元	二档 3300 元	三档 2100 元
体育教育训练系	280 (35%)	85	25	33	27
体育人文社会系	391 (49%)	111	34	47	30
运动人体科学系	127 (16%)	40	11	16	13
	802	236	70	96	70

退役士兵学生生均享受国家助学金，不占用上述名额。若有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退役士兵学生，可申请本年度体彩公益助困助学金。

备注：按比例，体育人文社会系助学金名额应为 115 人，但本年度仅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11 人，差额 4 人分另外两个系三档各 2 人。

### 三、工作流程

时间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9 月 27 日	完成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学生处
10 月 7 日	2023 年秋季资助工作及国家奖助学金评定领导小组专题会、院长办公会	领导小组

10月8日	办公室通过发文	学生处
10月8日	各系、各班评审小组名单公示	教学系
10月8日	学生完成申请流程	教学系
10月9日	班级、各系完成评议	教学系
10月10-16日	各系线上线下同步公示	教学系
10月17日	委员会复审	学生处
10月18日	领导小组审定评审结果	领导小组
10月19-25日	校级评审结果公示	学生处
10月26日	评审结果报院长办公会及党委会	学生处

#### 四、参评条件

国家奖助学金申请人，除须符合《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办法》（川体职院发〔2022〕29号）、《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学金评审发放办法》（川体职院发〔2022〕33号）、《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发放办法》（川体职院发〔2022〕32号）文件规定的“基本申请条件”外，还应满足学习年限、学习成绩、学籍状态、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情况（助困类资助项目）等具体条件（附件1）。

按文件要求，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国家助学金，脱贫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内为“民政城乡低保学生”，下同）、特困供养学生（民政特困救助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学生）以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

困难群体全部纳入困难学生数据库，按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

## 五、材料报送

各系评议小组成员名单于 10 月 9 日 12:00 前报送至学生处。  
各系国家奖助学金材料报送时间截至 10 月 17 日。

### （一）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2）。如有成绩排名靠前学生  
没被推荐，各系须另附报告说明。

###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3）。如有成绩排名靠前  
学生没被推荐，各系须另附报告说明。

### （三）国家助学金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附件 4）

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在四川学生资助系统中填报，纸质  
材料系统中下载打印。

### （四）表格填写要求

统一使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定的最新版本，严格按照要  
求规范填写：（1）签名处必须由相关人员手签，其余内容一律打  
印；（2）表格中“院系意见”栏，必须有系负责人明确评价学生各  
方面表现，不能只填写“同意”、“同意推荐”等字样；（3）各系负责  
人签名盖章。

### （五）联系方式

报送地点：学生处 502 办公室；

联系人：雷力梨；

联系电话：15002836386。

## 六、奖助学金发放

本专科学生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核和资金发放等全过程纳入省阳光审批平台监督，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平台发放至受助学生社会保障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须在12月31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2023—2024学年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秋季学期按学期（5个月）发放，发放时间不得晚于11月30日；春季学期按月发放。保留学籍或休学的受助学生，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重启发放，但不再补发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的国家助学金；退学的受助学生，自学生办理退学手续次月起停发国家助学金。2023年春季学期、秋季学期退役士兵学生国家助学金有缺口的，学院先行垫支，待财政资金后续拨付后再行归垫。如遇上级文件对发放时间、发放频次等有新规定，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 七、强化追踪监管

学院加大对国家奖助学金资金发放后续监管，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核查力度，完善惩处机制，坚决杜绝“财务实际发放金额与学生受助档次和受助标准不一致”“发放现金、代收代领等”“平分、减扣、冲抵班费、强迫捐款等”“辅导员、班主任、校级学生资助管理干部等索要或变相索要学生受助资金、代管学生银行卡及账户密码等”现象甚至违规违纪事件的发生。

- 附件： 1.国家奖助学金“具体评审条件”一览表  
2.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3.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4.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 附件 1

## 国家奖助学金“具体评审条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学习年限	学习成绩	破格条件	备注
本专科国家奖学金	二年级、三年级全日制在校生	学习成绩（绩点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在本专业内均位于前 10%（含），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学习成绩（绩点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含），但均位于前 30%（含）的学生，参评学年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	
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年级、三年级全日制在校生	学习成绩（绩点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原则上应在本专业内位于前 10%（含）。	学习成绩（绩点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0%（含），但均位于前 30%（含）的，必须在参评学年（2022—2023 学年）获得 1 次及以上校级（含校级）以上表彰奖励。	参评范围 2022-2023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	1.大学新生、在校生均可参评，但须在 2023—2024 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和退役复学学生。	——	——	

附件 2

## 2022 – 2023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学号:

基本 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院系		专业		学制											
	年级		班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 情况	成绩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____ (选填“是”或“否”)											
	必修课 ____ 门, 其中及格以上 ____ 门				如是, 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主要 获奖 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p>申请理由 (200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p>
<p>推荐理由 (100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院（系）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公示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制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 版

## 附件 3

##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 治 面 貌		入学时间		
	学 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 号码				联系电话		
	大 学				学 院 ( 系 )		
			专 业		班		
	曾获何种 奖励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人口 总数						
	家庭月总 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学习 成绩	成绩排名： __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_门， 其中及格以上___门				如是，排名： ___ / ___ (名次/总人数)		



## 附件 4

##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专业				学院(系) 班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